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31號

再 抗告 人　王尚達

代　理　人　沈宗興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相對人王曾咏雪輔助宣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裁定理由不備或矛盾等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原裁定除維持第一審所為王曾咏雪受輔助宣告及選任王玉芬、王玉珍（下稱王玉芬等2人）為其共同輔助人之裁定外，另增列王玉芬等2人應執行原裁定附表貳第四項㈡所示職務，顯然慮及王玉芬等2人可能與王曾咏雪利害相反。王玉芬等2人為王曾咏雪支出之生活費中包含高達新臺幣數十萬元之直銷營養品、能量產品，且屢屢對伊提起民刑事訴訟，不無為其私利遊說王曾咏雪浪費財產、假借王曾咏雪名義而為渠等利益爭訟之可能，選任王玉芬等2人為共同輔助人並不符合王曾咏雪之最佳利益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由王玉芬等2人共同擔任王曾咏雪之輔助人符合王曾咏雪最佳利益，及諭知王玉芬等2人擔任共同輔助人應行使職務內容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

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難謂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祐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